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3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3:00 至 14: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 3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

电话：0769-38879888-2233 传真：0769-38879889

邮箱：flzqsw@dgylec.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 3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60；投票简称：惠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东莞召开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格式自制均有效。